

从“怕出错”到“思路清”，这场讲座为社工“充电”

□ 记者 沈艺飞

在基层社区治理中,如何依法为失能失智老人明确监护关系,一直是困扰不少社工的现实难题。面对突发状况时,程序该怎么走、材料如何准备、由谁来担任监护人,往往关系到当事人权益能否得到及时保障,也考验着基层依法办事的能力。带着这些实际问题,长桥街道司法所近日联动徐汇区人民法院“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开展“申请宣告民事行为能力及指定监护人程序指引”专题讲座,把法律课送到社区工作一线。



讲座现场

围绕《民法典》相关规定,法官从民事行为能力与监护制度的基本概念讲起,逐步延伸至具体办理流程。结合社区中常见的高龄独居、失能失智等典型案例,将复杂程序拆解为厘清申请主体、管辖法院、准备材料清单、医学鉴定等清晰的步骤,指导社

区工作者厘清办理步骤。

“哪些情况必须做医学鉴定?”“材料不齐全会不会被退回?”讲解间隙,台下不时有人举手提问。法官随即结合案例逐条回应,对材料准备、争议处理等具体问题给出针对性建议。

针对基层普遍关心的操作

问题,讲座还梳理出清晰路径:若老人意识清醒、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优先通过公证等方式办理意定监护,明确受托人及监督机制;若已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则应依法申请公职监护,由属地民政部门或居委会承担法定监护职

责,并衔接后续养老服务;同时,也可根据需要,引入合规的监护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一位社区工作者在交流中坦言,这类涉及家庭内部关系的事务最难把握边界:“以前遇到类似情况,总担心程序走错、材料不规范,现在思路清楚多了。”

从制度宣讲到路径拆解,再到现场答疑,这场讲座让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可操作、可落地。随着一条条问题被梳理清晰,基层在处理家庭监护事务时的“模糊地带”也逐渐明朗,法律服务向社区延伸的“最后一公里”也被进一步打通。

交通事故赔偿新规五大亮点解读 (之一)

(接上期)

亮点 2:
“开门杀”伤人, 保险公司先行赔付

车辆停靠后,乘车人随意开车门碰撞路人、非机动车,即“开门杀”事故在出行中时有发生。以往,对于这类纠纷,不少保险公司都会推脱理赔,理由是开车门的乘车人并非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拒绝赔付乘车人引发的事故损失。

此次《解释(二)》第二条,进一步明确了《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中“机动车一方责任”的范围,补齐理赔空白:在第一款规定,被侵权人(即受害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明确,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简单来说,就是“开门杀”属于车辆一方责任的,保险公司必须先行赔付;保险理赔金额不足以覆盖伤者全部损失的,剩余费用由驾驶人、肇事乘车人共同承担。

许某搭乘李某驾驶的私家车,车辆停靠后,许某直接开门下车,不慎与骑电动车的董某相撞,导致董某受伤。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许某负事故同等责任;董某无责。涉事车辆已投保交强险和

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有效期内。事发后,董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许某及保险公司就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辩称,仅需承担驾驶人李某 50%的事故责任,乘车人许某的过错部分不予理赔。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次事故属于机动车一方全责类事故,对受害人董某而言,驾驶人、乘车人的过错均归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因此应当由承保机动车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先承担保险责任,不足部分再由李某、许某承担。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对董某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此之外,《解释(二)》新增了保险公司的追偿权,即如果损害是因乘车人故意造成的,则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乘车人进行追偿。该规定也是对乘车人存在故意情形下的惩治。

法官提醒 >>>

新规将乘车人及驾驶人的开门肇事责任统一纳入机动车一方责任范围,由承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按照赔偿顺序承担保险责任,不能拒绝赔付。该条款在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能约束司机和乘车人,杜绝双方互相推诿逃避赔偿。

在此提醒所有交通参与人应各负其责,防范风险:驾驶人在停车时需注意观察后方车流,选择安全区域停靠,下车前充分提醒乘车人观察路况、谨慎开门。乘车人在打开车门前务必扭头观察侧后方,确认安全后再下车。(未完待续)

(来源:《北京日报》)

男子向情人转账 125 万余元 车载电话录下出轨细节 妻子起诉返还

大车司机王某,与比自己年长 8 岁的女子刘某发展成不正当男女关系,多年来存在多笔资金往来,且部分具有特殊情感寓意的金额转账发生在特殊日期,即 5 月 20 日或 2 月 14 日。车载电话录音记录下的双方对话,其语境、语气明显超出正常朋友关系范畴,可明确听到王某称呼刘某为“老婆”“傻老婆”等。

1 月 25 日,红星新闻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日前,内蒙古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此案二审判决书。二审法院证实刘某与王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认可 74 万余元系刘某卡内转出。但王某违背公序良俗处置夫妻共同财产向刘某转账 51 万余元的赠与行为应认定为无效,判决刘某应予返还王某妻子 51 万余元并应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此前,一审法院判定刘某返还王某妻子 125 万余元及相关利息,刘某不服提起上诉。

男子出轨十余年转账 125 万余元 车载电话录下出轨细节, 一审:判情人全部返还

王某 1977 年出生。一审法院认定,王某和妻子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登记结婚。2024 年 6 月 11 日,王某妻子自行书写一份保证书,内容为“我王某和刘某男女不正当关系已有十几年,由于我的出轨给我的妻子造成了很深的伤害,从此我和刘某保证不再来往,一刀两断,我要重新做人,我要对我的家庭负责,对得起我的妻子和女儿,我要回归家庭,每月工资必须给妻子,每一笔花销都要说清楚,信用卡的还款也给妻子说清楚,从此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落款处王某在保证人处签名。

另查明,王某与刘某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存在多笔资金往来。经审计为王某向刘某净转出金额为 1255400 元。

王某妻子称,王某是大车司机,每年收入在 15 万元至 20 万元之间,结合其多年婚姻存续期间的收入积累、向亲友借款及出售房产等资金来源,足以支撑案涉转账金额。车载录音内容真实性得到王某认可,录音里,双方的对话语境、语气明显超出正常朋友关系范畴,在录音中可明确听到王某称呼刘某为“老婆”“傻老婆”。

一审法院认为,综合保证书、车载电话录音,王某与刘某的聊天明显超出正常朋友关系;最后,在二被告的资金往来中,王某通过微信多次向刘某转账“520”等具有特殊情感寓意的金额,且部分转账发生在特殊日期,即 5 月 20 日或 2 月 14 日。综合以上情形,法院认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二被告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违背公序良俗,转账行为应视为无效。最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王某转账给被告刘某 1255400 元的行为无效;被告刘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某妻子 12554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

情人上诉称 74 万元系自己转给男方 二审:上诉请求部分成立, 返还 51 万元及利息

一审宣判后,刘某不服提出上诉,称一审认定上诉人刘某全额返还王某妻子 1255400 元错误,有 74 万余元系自己的信用卡刷卡后进入王某账户,再由王某转给自己的。二审中,经统计计算,刘某名下的 4 张信用卡刷卡

后进入王某农业银行账户的金额共计 741318 元。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刘某未提供证据证明王某向其转账款项属于其个人财产,故依法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应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夫妻对全部共同财产共同享有所有权,夫妻双方无法对共同财产划分个人份额。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并不意味着夫妻各自对共同财产享有一半的处分权,只有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才可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确定各自份额。

因此,当事人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和其与有不正当关系第三人的,其赠与行为与第三人的接受行为均有违公序良俗,有损社会公共道德和利益,亦损害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该赠与行为无效。王某签名的“保证书”,特殊情感寓意的转账、王某认可真实性的通话录音,可以形成证据链证实刘某与王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王某违背公序良俗处置夫妻共同财产向刘某转账 514082 元(1255400 元-741318 元)的赠与行为应认定为无效,刘某应予返还。刘某亦应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综上,刘某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法院予以支持。因上诉人刘某二审提交新证据,导致一审认定事实发生变化,本院依法予以纠正。依照法律相关规定,判决撤销一审法院的民事判决;被上诉人王某转账给上诉人刘某 514082 元的行为无效;上诉人刘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上诉人王某妻子 514082 元及相关利息。(来源:红星新闻)